



南平市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
NANPING JIANYANG DISTRICT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 CENTER

一次性告知单

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事项办理规程

实施主体

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设定依据

1、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 住建部、发改委、人社部第8号令

第十一条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，到所在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

事项类别 即办件

通办范围 无

审批条件或标准

- 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；
- 2、有与房地产经纪相适宜的机构名称；
- 3、符合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第二章规定：
 - （1）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；
 - （2）、有与房地产经纪相适宜的机构名称；
 - （3）、具有足够数量的房地产经纪人员。

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

无

办理程序

受理—决定

审查标准

受理：申请材料齐全，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，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。

决定：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做出行政决定。

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，网上办理，快递申请

网上申请 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0 次

窗口申请 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1 次

纸质材料提交方式 窗口收取/邮递收取

办理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/快递送达

申报材料

1、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申报表

2、营业执照

3、人员《劳动合同》、身份证

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 即办

是否收费 不收费

收费依据 无

收费标准 无

收费方式 无

是否可预约办理 是

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：8:00-12:00，下午：14:30-17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，夏令时（6月1日到9月30日）调整为下午：15:00-18:00）

受理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翠屏路 2 号南平市政务服务中心四层二区 1 号窗口

责任部门 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股

咨询电话 0599-5812908

监督电话 0599-5822432

南平市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<http://npjy.zwfw.fujian.gov.cn>

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

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



南平市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

